



# 讓財富穩步上升

五連躍昇儲蓄保險計劃

世間瞬息萬變，將來難以預測，要肯定地達到人生目標，一個穩定的支持和可靠的計劃是不可或缺的。富邦人壽體貼您的需要，推出「五連躍昇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不只給您多一份保證和安心，更提供穩健回報，無懼變遷。今日就讓累積財富變得簡單便捷，毋需長期耗盡心神、忐忑不安。

### 靈活運用雙重保證

本計劃為您提供保證可支取現金，由首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年年派發，一直派發至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您可選擇每年提取<sup>1</sup>，或保留在保單內積存生息(年利率為非保證)<sup>2</sup>，輕鬆坐擁回報，進一步提升回報潛力。

保證愈多愈安心，本計劃從投保一刻開始就設有保證現金價值，給您更大信心。

一個計劃，雙重保證，讓您無懼變遷，安享人生每一刻。

### 遞進式可支取現金

回報不但要有保證，更要與日俱增。本計劃為不斷追求進步的您帶來遞進式保證可支取現金，每 5 年增加保證可支取現金的比率。首 5 個保單週年日可獲相當於名義金額的 3.5%，隨後 5 年躍升一倍，每年保單週年日均可獲相當於名義金額的 7%。而在第 11 至 15 個保單週年日，每年更可獲相當於名義金額的 10%。

### 期滿回報為儲蓄增值

積聚財富可備不時之需。在第 16 個保單週年日，即保單期滿日，除累積可支取現金連利息<sup>2</sup> (如有) 外，您可獲發還相當於名義金額的 37.5% 的保證現金價值作為期滿保障金額。

### 預繳保費可享額外折扣

您可選擇以年繳形式分 2 年繳付保費，亦可以預繳方式一次過繳款<sup>3,4,5</sup>，即享預繳保費年利率 3% 的折扣優惠。為您精心策劃，以更優惠的保費，獲享更豐厚的潛在回報。



## 計劃概覽

五連躍昇儲蓄保險計劃									
投保年齡	出生後 15 天至 75 歲 (上次生日年齡)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保費繳付期	2 年								
保單年期	16 年								
繳費模式	年繳或可預繳剩餘年期保費 <sup>3,4,5</sup>								
最低名義金額 <sup>6</sup>	150,000 港元 / 18,750 美元								
可支取現金 (保證)*	<p>每年派發的可支取現金金額相等於下表所示之名義金額的保證百分比，並按不同保單年度遞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週年日</th> <th>可支取現金 (按名義金額的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 5 個</td> <td>3.5%</td> </tr> <tr> <td>第 6 – 10 個</td> <td>7%</td> </tr> <tr> <td>第 11 – 15 個</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第 16 個保單週年日將不獲派發任何可支取現金。</p>	保單週年日	可支取現金 (按名義金額的百分比)	第 1 – 5 個	3.5%	第 6 – 10 個	7%	第 11 – 15 個	10%
保單週年日	可支取現金 (按名義金額的百分比)								
第 1 – 5 個	3.5%								
第 6 – 10 個	7%								
第 11 – 15 個	10%								
期滿保障	於保單期滿時，可獲累積可支取現金連利息 <sup>2</sup> (如有) 外，及可獲發還相當於名義金額的 37.5% 的保證現金價值作為期滿保障金額，減去任何負債 (如有)。								
身故保障	<p>倘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繳及到期保費扣減已付於保單的可支取現金差額之 101%；或 (b) 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li> <li>累積可支取現金連利息<sup>2</sup> (如有)，並減去</li> <li>任何負債 (如有)。</li> </ol> <p>受保人身故時的預繳保費餘額 (如有) 亦會支付予受益人。</p>								
投保程序	豁免健康審查 <sup>7</sup>								

### 備註：

<sup>1</sup> 若該次提取會導致保單的總負債金額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可支取現金之總和的 80%，則不可提取累積可支取現金。

<sup>2</sup> 積存年利率為非保證，並可由富邦人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不時修訂。

<sup>3</sup> 相關保單年度之保費將按每個保費到期日從預繳保費餘額中扣除。

<sup>4</sup> 若您於首個保單年度申請退保，富邦人壽將會收取預繳保費餘額之 5% 作退保費用。

<sup>5</sup> 除非保單支付身故賠償或進行退保或減低名義金額，所有已繳交的預繳保費將不可退回或提取。

<sup>6</sup> 名義金額乃指用於計算本計劃之保費、可支取現金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此金額並不等於受保人在保障生效期身故之身故保障。

<sup>7</sup> 如每位受保人於同類人壽產品 (可由富邦人壽指定及不時修訂) 之所有保單之全期總年度保費總和不超過富邦人壽指定的額度，則該新申請保單毋需接受健康審查。

## 警告聲明

「五連躍昇儲蓄保險計劃」是人壽保險計劃（含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累積利息），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保單由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您須承受富邦人壽的信貨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保費及保單保障。本計劃的儲蓄部分亦有虧損的風險。您必須注意人壽保險產品的長期性質，如您於保單期滿前退保，您所取回的金額可能會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因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本保險計劃含保證及非保證部分，其非保證部分只是預計數字，只作輔助說明之用，並非保證，實際收益和 /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

## 重要事項

### 冷靜期

如您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您可退回保單及附上由您簽署的書面通知向富邦人壽要求取消保單。富邦人壽會取消保單及退還您已繳的保費，惟該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富邦人壽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 / 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 **21 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直接收到。冷靜期通知書（與保單分開）是發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的通知書，以告知您可在該 **21 個曆日**的限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富邦人壽的客戶服務部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多盛大廈 12 樓 1206 - 1209 室。若您曾於此保單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發還保費及預繳保費（如有）。於冷靜期結束後，如您於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會少於您已繳的保費總額。

### 名義金額及調整

名義金額乃指用於計算本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此金額並不等於受保人在保障生效期內身故之身故賠償。

減低名義金額可於保單週年日行使，但不能低於最低名義金額之要求。在此情況下，保證現金價值、可支取現金、預繳保費餘額及保費會按比例調低，而退保保障、期滿保障及身故保障的金額亦會相應地調低。

### 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富邦人壽網站 [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http://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 或保監局網站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累積利率政策

如您選擇將可支取現金積存生息，您可以獲取累積利息。此累積利息為非保證利益，富邦人壽會致力確保公平對待不同的保單持有人。

富邦人壽會根據實際經驗與投資預測，每年至少審核累積利率一次。富邦人壽會致力降低實際投資回報的波動，以維持穩定的累積利率。若累積利率有所變動，富邦人壽將會發出書面通知，或於保單週年報表中詳述其變動之相關原因。

富邦人壽會以實際經驗及展望並考量以下因素，釐定累積利率：

- 利率風險因素：資產組合的配息及因市場利率波動帶來的資本盈利 / 損失。
- 市場風險因素：因股價、資產流動性和匯率等市場因素造成資產組合的市值變化。
- 保單持續因素：包含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對投資造成之影響等。

## 投資政策、投資目的及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主動監控及管理投資風險和保單負債，並選擇具備適合性質、年期及流動性的資產以維持保險業務所需的現金流量。

投資目的：確保所投資的資產能支付保單所需的保證利益，並達到提供給保單持有人利益說明文件所示的非保證利益的金額。

投資策略：藉多樣化分散投資風險，提升資本運用成效，強化整體投資收益，並保障股東與保單持有人的長期利益。如投資策略有所變動，富邦人壽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變動、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80 - 90%
非固定收入資產	10 - 20%

富邦人壽會藉由投資不同地區、產業、信用評級及流動性的證券來分散風險，包含美國、歐洲與新興市場等地區的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亦會投資於非固定收入資產，包括股票、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共同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等。依據經濟展望，投資環境的不同，以及信用風險的改變，富邦人壽將會定期檢視及調整資產配置。

過往之累積利率並非我們的產品在將來的累積利率指標。

就「管理潛在衝突的措施」、「累積利率政策」及「保單紅利及利息之實現率」，請參考富邦人壽網頁 [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http://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

## 產品主要風險

### 產品性質及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屬長期性質，您在作任何購買決定前，必須清楚考慮您的財務狀況、現金周轉及資金流的需要。如您短期內需要動用資金，本計劃可能不適合您，您並不應購買本計劃。

### 保單貨幣風險

保單貨幣列載於承保表。若要求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繳交保費或支付賠償額，富邦人壽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該要求及保留採用富邦人壽絕對酌情釐定之匯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外幣匯兌風險」部分。

### 延誤或漏交保費之風險

保費將繳付予富邦人壽，部分保費將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而其他部分保費將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保單持有人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直接權利或擁有權。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已列明於保單條款，任何有關保單的爭議只可向富邦人壽申索。

您必須於保單日期或以前繳交首期保費，並應按所選的繳費模式準時繳交續期保費。此外，若您在寬限期（即保費到期日後 31 日）內還未繳交續期保費，本保單會於引發該寬限期的保費到期日終止，而您亦同時失去保障。而保單的退保保障的金額將會退回給您，有關資料可參考相關利益說明文件。

### 提取風險

您有權作保單提取。如果提取可支取現金可導致保單下總負債超過可支付之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可支取現金之總和的 80%，富邦人壽不會接受有關提取申請。

### 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可能承受風險及虧損。如您於期滿前退保或減低保單的名義金額，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此外，若該次減低名義金額會導致保單負債大於或相等於保單下可支付之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可支取現金之總和的 80%，該次減低名義金額則不獲允許。

### 觸發終止保單

除非特別說明，保單保障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立即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保單期滿日；
- 於保單期滿日以前，保單下之負債大於或相等於保單下可支付之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可支取現金之總和；
- 退保或取消保單；或
- 若富邦人壽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收取任何續期保費。

### 自殺

如果受保人在簽發日期起計首 13 個月內，不論在精神健全或精神錯亂的情況下自殺身故，富邦人壽只會向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遺產退還保單下已繳保費和預繳保費（適用於年繳並預繳剩餘年期保費之保單）而不附帶利息，並減去任何負債及已支付的保單保障。

### 保單貸款

本計劃可供申請貸款並附帶相關利息，利率將由富邦人壽釐訂並不時修訂。如果貸款將導致保單的總負債超過保單下可支付之保證現金價值和累積可支取現金之總和的 80%，保單貸款將不獲發放。詳情請參閱有關之保單條款。

### 非保證利益

可支取現金之積存年利率為非保證，由富邦人壽釐訂並不時修訂。

### 外幣匯兌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均會涉及風險，不明朗的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之換算率或流通性及以港幣支付的保費金額。若您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富邦人壽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收到的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金額以作繳交應繳保費。就所有應付予富邦人壽或富邦人壽應付的金額將以保單貨幣支付或應您要求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或接受款項。惟富邦人壽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該要求，並保留採用富邦人壽絕對酌情釐定之匯率。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通脹風險

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增加，故您現時持有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未能滿足您在未來的生活需求。

### 信貸風險

富邦人壽為本計劃承保商，本保單須承受富邦人壽的信貸風險。如果富邦人壽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將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已繳保費及保單保障。

### 其他資訊

- 富邦人壽全面負責本計劃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 富邦人壽保留接納或拒絕任何保單申請的最終權利。
- 本刊物由富邦人壽發行，富邦人壽對本刊物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
- 本刊物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所有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概以本計劃之保單條款所載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富邦人壽查詢。
- 本刊物僅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譯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富邦人壽的任何產品。
- 富邦人壽為香港成立及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及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2 號 3 樓 301 - 303 室。

## 關於香港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台灣保險業具市場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障、儲蓄、年金、意外及健康醫療保險。截至 2019 年 12 月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資產達 1,613 億美元（等值 48,573 億新台幣\*）。

在香港，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6 年獲授權在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透過與銀行及中介人機構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香港富邦人壽務求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儲蓄、保障及理財策劃方案，積極開拓香港市場。

\* 以新台幣 1 換算美元 0.0332 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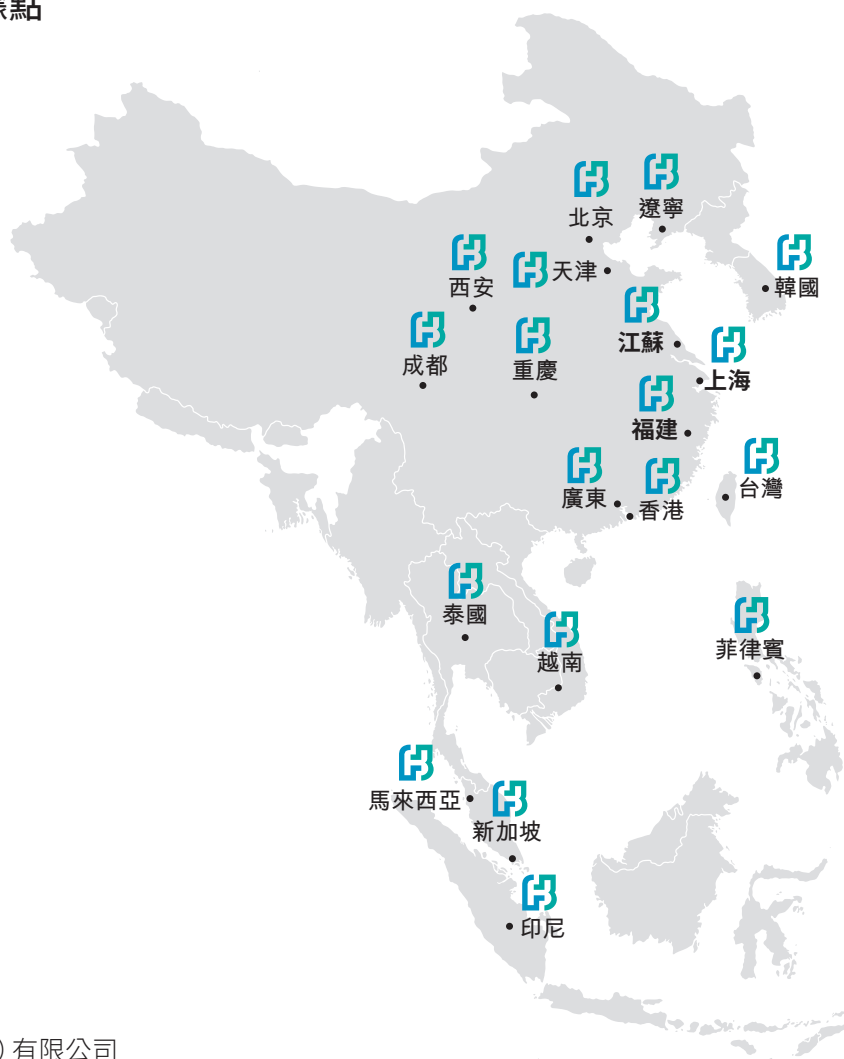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級

評級機構	評級	展望
標準普爾 <sup>^</sup>	A-	穩定
穆迪 <sup>#</sup>	A3	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sup>^</sup>	twAA+	穩定

<sup>^</sup>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sup>#</sup>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 富邦金控業務據點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2 號 3 樓 301 - 303 室

電話：(852) 2516 0133

傳真：(852) 2516 0199

www.fubonlife.com.hk